

证券代码：300187

证券简称：永清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17-030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05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：30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05月17日下午15:00至2017年05月18日下午15：00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05月18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05月17日下午15:00-2017年05月18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湖南长沙国家生物医药园（319国道旁）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、副总经理申晓东先生（公司董事长刘正军先生因公出差不能参加，会议由出席会议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申晓东先生主持）。

5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说明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决定于2017年05月18日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共计15人，

代表股份数421,049,46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.9224%。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,824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813%。；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21,026,36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5%；反对2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0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7338%；反对2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266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21,026,36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5%；反对2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0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7338%；反对2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266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21,025,26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3%；反对2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1,80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735%；反对2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

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26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21,025,26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3%；反对2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1,80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735%；反对2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26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21,025,26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3%；反对2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1,80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735%；反对2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26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2017-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〉并对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关联股东王峰女士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5,218,6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84%；反对2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1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1,80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7338%；反对2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266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、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21,025,26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3%；反对2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1,80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735%；反对2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26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21,026,36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5%；反对2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0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7338%；反对2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266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荣 达代炎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05月18日